

T023F13-1 《民法概要(農會招考)》勘誤修訂表

適用於【初版 2013/11/05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24	第 20 行	現行條文：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5-1 條、第 15-2 條。 (條文內容較長，請參照後面所附條文)	<p>現行條文：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5-1 條、第 15-2 條。條文如下：</p> <p>第 14 條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。</p> <p>第 15 條： 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</p> <p>第 15-1 條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監護之宣告。</p> <p>第 15-2 條：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</p>	內文更正

			<p>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</p> <p>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</p> <p>三、為訴訟行為。</p> <p>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</p> <p>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</p> <p>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</p> <p>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</p> <p>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</p> <p>第八十五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</p> <p>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</p>	
205	第 10 行	故有民法第 759 條之 1 關於善 <u>亦</u> 受讓不動產物權之規定。	故有民法第 759 條之 1 關於善 <u>意</u> 受讓不動產物權之規定。	錯字
217	舉例言之以下 第 9 行	不論依契約與否，對管理若有不同 <u>易</u> 之共有人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。	不論依契約與否，對管理若有不同 <u>意</u> 之共有人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。	錯字
204	耳提面命 倒數第二行	當然，如果 <u>讓與人</u> 明知讓與人並非真正權利人，這種惡意的受讓人就沒有保護的必要。	當然，如果 <u>受讓人</u> 明知讓與人並非真正權利人，這種惡意的受讓人就沒有保護的必要。	內文更正
229	第 12 行 以下	<p>2.優先購買權之內容： 基地、房屋出賣時，優先<u>購承買權</u>人有依「同樣條件」優先購買之權。</p> <p>4.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基地、房屋之出賣人未<u>通之</u>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</p>	<p>2.優先購買權之內容： 基地、房屋出賣時，優先<u>購買權</u>人有依「同樣條件」優先購買之權。</p> <p>4.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基地、房屋之出賣人未<u>通知</u>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</p>	內文更正
230	第 8 行	(一)定義(民法第 841 條之 1) 指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 <u>移</u> 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	(一)定義(民法第 841 條之 1) 指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 <u>一</u> 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	錯字

(更新日期：2015-05-18)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3/12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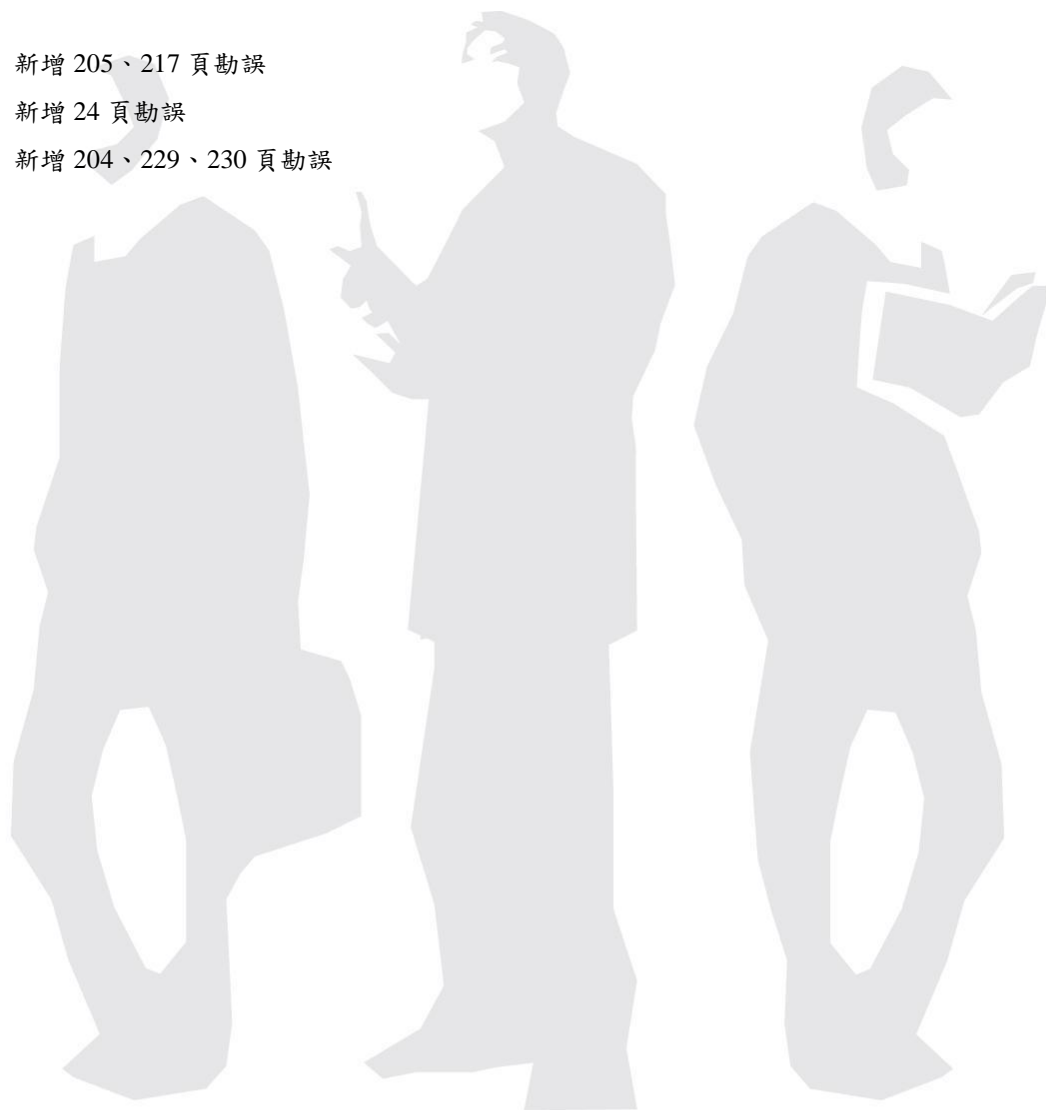
新增 205、217 頁勘誤

2014/03/27

新增 24 頁勘誤

2015/05/18

新增 204、229、230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